

2010年7月，哈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了光大银行举报于某涉嫌信用卡诈骗案件后。立即开展了侦查，经查，于某（男，33岁）于2009年3月办理光大银行信用卡后立即恶意透支使用，随即下落不明。2010年8月，公安机关对于某案侦查，并实行上网追逃。2011年1月，省厅将于某列为省厅督捕逃犯，要求限期抓获归案。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哈市经侦支队责成八大队负责缉捕任务。侦查员将于某相关信息逐条梳理、核查获悉，于除办理光大银行信用卡外，还办理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信用卡，涉案金额巨大。犯罪嫌疑人于某在办理信用卡时即准备潜逃，在银行所留信息均为虚假信息。侦查员到该人户籍地走访查明，于某1999年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出狱后不在此地居住。经连续半年对其近亲属侦查布控未果后，侦查员调整侦查方向，对其狱友、前女友等社会关系开展大量排查，查明于曾在广州一夜总会打工并于2010年4月离开，近日已潜回哈市在夜总会工作。经对哈市夜总会打工人员全面清查获取线索，2011年6月于在某夜总会因伙同他人打仗离开打工单位，其中一名嫌疑人已被道外分局抓获。2011年6月30日13时许，侦查员经在道外分局办公区4天蹲守布控，将乔装打探消息的于某缉捕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于某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现已被刑事拘留。

频频更换联系方式 消费透支4万余元

今年2月25日，哈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八大队，接到了在哈市的一银行举报，周某（女，1957年5月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小区）涉嫌信用卡诈骗的案件。经调查，周某在2008年9月办理了光大银行信用卡。开卡之后周某立即恶意透支使用，随即更换联系方式，并将款项用于挥霍。截止今年2月周某恶意透支光大银行本金38677.74元，利息3913.47元，其他费用3048.31元，合计45639.52元。

今年3月28日，哈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周某立案侦查，并上网追逃。为了抓获周某，八大队侦查员放弃休息连续工作，在今年4月6日侦查员田昕宇、邹瑞光将正要潜逃的周某抓获，周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两张信用卡4个月套现 4余万元

潜逃上海被哈市警方抓获

今年5月13日，哈市公安经侦支队一大队在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的配合下，将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的网上逃犯车某抓获。

今年2月11日，省建行信用卡中心到哈市公安经侦支队报案称：该行持卡人车某于2008年4月办理了一张卡号为4367480014185345的信用卡后，从2010年10月开始采取刷卡消费和提取现金的方式进行恶意透支，欠款合计人民币42692.59元。车军在透支后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涉嫌信用卡诈骗罪。

哈市公安经侦支队一大队立即对车某（男，汉族，1969年4月30日出生，住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立案侦查，并对其上网抓捕。

2011年5月，一大队获悉车某在上海市徐汇区租房居住的消息后，立即派员赴上海组织抓捕。5月13日，在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的配合下，车某被抓捕归案。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车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恶意透支拒不归还 民警多天蹲守抓捕归案

2010年11月15日，哈市公安经侦支队八大队在受理了光大银行举报韩某（男，1968年出生，哈市人）涉嫌信用卡诈骗的案件。经调查，韩某在2008年11月办理了光大银行信用卡，开卡之后立即恶意透支使用，经银行催收多次拒不归还。截止2010年11月韩某恶意透支光大银行本金11993.53元，利息1494.97，其他费用有2313.87元，合计15802.37元。韩某为了逃避打击多次改变居住地点，并更换联系方式，但是八大队侦查员一直没有放弃对韩某的抓捕工作，针对韩某的作案手段，侦查员主动与哈市多家发卡行联系，发现韩某在2006年10月办理的交通银行信用卡。经银行催收多次拒不归还。经过多天的蹲守，八大队终于在2011年1月19日将韩抓获，韩某对恶意透支使用光大银行信用卡的事实供认不讳。

哈尔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于修泓 杜飞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用卡产业高速发展，信用卡犯罪活动日益增多，新的犯罪形式不断出现，特别是一些违法犯罪分子进行信用卡虚假申请、信用卡诈骗和信用卡套现等活动已发展到公开化、产业化的程度。这些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而且侵害了银行消费信贷资金和持卡人财产。

200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增加规定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修改了信用卡诈骗罪的规定。为了有效惩治信用卡虚假申请、信用卡诈骗、信用卡套现等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于2009年12月16日起开始施行。

该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内容：

明确了伪造金融票证罪中伪造信用卡的认定，以及伪造信用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规定伪造信用卡1张即可构成犯罪。

明确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及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认定问题。

规定了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涉及1张以上信用卡的，即以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定罪处罚。

规定了为信用卡申请人制作、提供虚假资信证明的行为，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追究刑事责任。

明确了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及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认定问题。

明确了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及恶意透支认定处罚的相关问题，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作了界定，以区别于善意透支的行为。

规定了对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进行信用卡套现，情节严重的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今年以来哈尔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重拳对信用卡犯罪进行了打击，破获了多起信用卡诈骗案件，在这里特别提醒社会各界特别是银行金融机构要严加防范

。